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（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）。

四、到職日期：經本機關通知錄取者後，需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，且於通知日起1星期內到職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(2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3) 具職業小客車(以上)駕照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1) 公務車、警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。
- (2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2萬8,930元至3萬6,775元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- (1)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駕駛應檢附職業小客車以上駕照影本)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3) 報名日期：110年5月14日下午17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2015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-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

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甄選評分以總平均 80 分為及格，並以總平均得分最高者為錄取。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；錄取人員須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；未檢附或有以下檢查結果者，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矯正後視力未達 1.0 者。
- （二）矯正後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（三）色盲或色弱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簡子翔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5-3240#218。